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招攬出售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按一般授權完成向賽諾菲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發行協議所載首次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首次交割已於2022年8月18日完成。

首次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已向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配發及發行56,975,670股股份，相當於首次交割項下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7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首次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發行協議所載首次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首次交割已於2022年8月18日完成。

首次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已向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配發及發行56,975,6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次項下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73%。

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項下的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16.6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項下認購股份所附帶的全部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15.11百萬港元。

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項下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目的：

- (i) 70%用於加快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研發；
- (ii) 20%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及
- (iii) 10%用於為潛在授權引進交易、潛在併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在未來60個月內按照該預期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首次交割完成前，認購方未持有任何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1,470,670,9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緊隨首次交割後，認購方持有56,975,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3%，而其他股東持有1,470,670,9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6.27%。

### **與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除上述內容外，董事會將就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相關條款提供如下附加信息。

### **期限**

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8月4日（即協議日期）開始，除非根據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否則應繼續完全有效，直至就單個產品而言，訂約方在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項下就該產品的付款義務到期為止。

## 特許權使用費

就SAR408701 (Tusamitamab Ravtansine)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而言，賽諾菲集團將有權收取基於該產品於中國的淨銷售額以低雙位數比例開始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就SAR444245 (非 $\alpha$ 偏向性IL-2) 在中國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而言，本集團有權收取基於該產品於中國的淨銷售額以低雙位數比例開始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